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在2017年的工作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出席、列席了公司本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听取公司生产经营汇报，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和公司治理情况，针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中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17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和投票情况

（1）2017年度公司召开了10次董事会。出席的会议分别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2017年度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本人参加了2次，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1）本人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所列：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10	2	8	0	0	2	2
----	---	---	---	---	---	---

注：本人在任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2）投票情况：

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对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2017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2017年3月25日，本人对2016年度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2016年4月1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美国海利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美国海利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00万美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除以上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可能，也不存在“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文、《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未发现其他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2、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

康发展，我们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时该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4、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2016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制订的2016年度年报审计策略及计划符合审计规程，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规程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意见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6、关于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是围绕公司业务来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同时，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保证金将使用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项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相关规定程序履行。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7、关于公司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以及现金流状况稳健，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有着比较充裕的资金。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以及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相应银行理财产品等。

8、关于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境内期货市场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已就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3) 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的产品预期利润，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9、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事项。

10、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方案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公司就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制定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制订的《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进一步细化了《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有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引导股东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增加了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内容。

（二）2017年6月16日，本人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

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实施《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我们认为：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行权价格、等待期、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技术人员、关键管理人员和关键业务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鉴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设计并不涉及专业事项，我们认为公司可以不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基本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设置了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反映了未来能带给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增长速度，用以衡量公司盈利能力的成长性，衡量一个公司经营效益的重要指标。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设定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为：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25%、50%、100%。其中，“净利润”指标是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考核的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业绩，同时也充分考虑了考核期间与考核基准期数据的可比性。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只有在两个指标同时达成的情况下，激励对象才能行权。

综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3、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涉权益工具的授予对象、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所涉权益工具的激励对象、数量和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所涉权益工具的激励对象、数量和行权价格。

（三）2017年7月13日，本人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第三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后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7月11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第三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后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行权的情形，未发生《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公司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后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和部分激励对象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的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股票期权授予后第二个行权期采取统一行权的方式，行权日确定为2017年7月11日。

2、《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确定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 年7月11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促进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及公司股东价值的最大化。

公司董事会7名董事中有3名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

事审议表决。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7年7月11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347万份。

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7月11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募集资金会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增加公司收益，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公司设定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为15,000万元人民币，累计交易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累计交易额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根据《公司章程》、《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不属于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累计交易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四）2017年8月15日，本人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

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7半年度控股股东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7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未发现其他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可能，也不存在“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文、《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2、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2017年8月29日，本人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调整后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2、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鉴于本次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

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调整，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调整后的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六）2017年9月20日，本人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对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因2016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不符合行权条件，不得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 年度，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平时不定期通过走访公司，与公司高管层进行多次交流，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知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同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发展战略、投资决策、内部管理等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四、任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17年度，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按时参加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会议，审议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就各相关提案从专业角度、客观的给予分析和发表意见，有效的履行了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

《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2017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咨询，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财务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 年度，本人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同时，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人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 2017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并制作和签署报告书，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落到实处。

3、培训与学习

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和学习，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文件，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 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 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8 年本人希望公司能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进一步树立自律、规范、

诚信的社会形象，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将继续做到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提高公司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在此，谨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人联系方式：13004206757@163.com

独立董事：平衡

2018 年 3 月 16 日